

合同文件

采 购 项 目：常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设施布局规划编制项目

甲 方（需 方）：常州市卫生与健康委员会

乙 方（供 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甲方: 常州市卫生与健康委员会 签订地点: 常州
乙方: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金诚采单[2020]023号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进行的金诚采单[2020]023号单一来源谈判,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设施布局规划编制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设施布局规划编制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常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设施布局规划编制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预算 50 万元
合计					

经单一采购谈判,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元整,小写:49.0万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金诚采单[2020]023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谈判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 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单[2020]023号采购采

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满足甲方需求

五、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 5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此控制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价格为含税报价, 该费用包括项目编制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如税费、差旅、长途电话、传真、快递、绘图及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 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 否则, 成交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谈判、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支付方式：本次项目费用原则分 2 次支付（具体根据合同约定）。

支付次序	费用比例	支付时间
1	30%	合同签订且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70%	最终成果提交且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六、服务承诺 满足甲方需求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责任或者履行本合同责任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损失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准。

2. 本合同生效后, 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3. 甲方无正当理由, 延误支付阶段费用给乙方, 则每逾期 1 工作日, 甲方应按照该阶段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逾期 30 工作日或以上时,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甲方, 在收到甲方付款时, 乙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4. 本合同生效后, 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 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 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 每延误 1

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 30 工作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6.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九、合同纠纷处理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约定事项 无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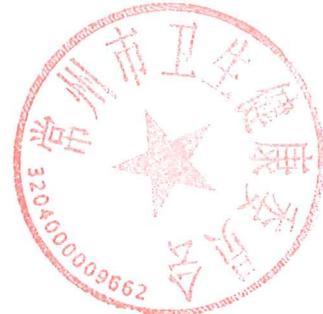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电 话：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ANSWER

ANSWER